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建仁
傳真：03-8225684
電話：03-8227171#262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079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6年第二次修正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。2、106年第二次修正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修正對照表。(1060079070_Attach000.doc、1060079070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第二次修訂花蓮縣106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4月27日主預字第106010087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調整一般公務車輛之編列基準，2000cc一般公務轎車、45人座大客車、40人座警備車分別由69萬元、422萬元及375萬元調整至80萬元、455萬元及420萬元，並增設超過3000cc之21人座警備車編列標準315萬元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6/05/05

